一、制定背景

国务院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对推进盐业体制改革做出总体部署，明确从2017年1月1日开始，放开所有盐产品价格，取消食盐准运证，允许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进入流通销售领域，食盐批发企业可开展跨区域经营。省、市相继制定出台具体实施方案，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杭政函〔2017〕102号）的要求，“各区、县（市）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



二、制定依据

（一）主要事项说明

1.《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6〕49号）。

2.《杭州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杭政函〔2017〕102号）。

三、主要内容

（一）总体思路，明确了盐业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

（二）主要任务，从健全食盐安全保障体系和加快推进盐业管理综合改革两个方面明确了各部门的具体要求。

（三）工作要求，从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有序推进改革等三个方面明确了盐业体制改革工作的保障措施。

四、解读机关

本《实施方案》由下城区经济和旅游局负责解读，解读人：区经旅局徐李蓬，办公电话：85835005。